深圳市福田区人民医院关于社保参保人住院治疗 使用自费项目告知书

尊敬的患者及家属:

患者属于社会医疗保险参保人,在我院住院治疗期间,因疾病诊治需要,可能会使用某些自费项目:

- 一、常规告知项目:
- 1、综合医保、住院医保、生育医保参保人床位费最高不超过 50 元/天,农 民工医保参保人床位费最高不超过 35 /天,超过部分为自费;
- 2、农民工医保(综合医保、住院医保参保半年以内)参保人未参加地方补 充医疗保险,地方补充医疗保险目录范围内的药品和诊疗项目对其为自费项目。
- 3、院外会诊费、交通费、急救车费、检查治疗加急费、点名手术费等为自 费项目;
 - 4、空调降温费为自费项目;
 - 二、特殊告知项目:

其他需要使用的自费诊疗项目、药品由医生在病人使用前填写, 见下表。

名	称	单价	数量	金额	患者或家属签名
W					
					1)

特此告知。

福田区人民医院

上述告知内容,本人已仔细阅读,同意使用,并承诺自付由此产生的费用。

患者/家属签名:

主管医师/值班医师签名: 0/1

__/レ年<u>ハ</u>月<u>ル</u>日